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徐晓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松林先生、徐晓平先生、陈康仁先生、徐勇先生、徐卫东先生、郑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同意提名王松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同意提名徐晓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同意提名陈康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同意提名徐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同意提名徐卫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同意提名郑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航、乐宏伟、杨友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赵航先生、乐宏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友隽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同意提名赵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同意提名乐宏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同意提名杨友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中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担保，公司对开封中达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董事会认为：开封中达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 5 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5 人，其中谭浩先生、邹树钧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吴福财先生、王世毅女士、谭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同意提名吴福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同意提名王世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同意提名谭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松林先生、徐晓平先生、陈康仁先生、徐勇先生、徐卫东先生、郑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航先生、乐宏伟先生、杨友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赵航先生、乐宏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友隽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友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松林：男，1951 年生，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黑龙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哈尔滨公司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党组书记、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松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徐晓平：男，1966 年生，中学学历。曾任渭塘塑料厂职工、苏州农业银行职工、苏州市恒达塑料制品厂副厂长、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徐晓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杨仁元、陆惠芬、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塑料”）、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共同控制公司 7,7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3.6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副董事长、杨氏投资董事长；与拟提名的董事徐勇、徐卫东为连襟关系，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徐勇、董事及副总经理徐卫东为连襟关系，董事及副总经理杨金弟为其配偶之堂兄；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陈康仁：男，1963 年生，硕士学历，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华理工大学教师、江西财经大学访问学者、广州震高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机械科学院副院长兼总会计师、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总裁，2007 年至今任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中汽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今任中汽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陈康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徐勇：男，1968 年生，中学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吴县塑料制品七厂钳工、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部长、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常务副厂长、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勇先生通过杨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陆小文、陆徐杨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中汽塑料、杨氏投资共同控制公司 7,7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3.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董事、杨氏投资副董事长；与拟提名的董事徐晓平、徐卫东为连襟关系，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徐晓平、董事及副总经理徐卫东为连襟关系，董事及副总杨金弟为其配偶之堂兄；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徐卫东：男，1968 年生，新加坡国籍，中学学历。曾任吴县铁桶厂业务员、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业务经理、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卫东先生通过杨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中汽塑料、杨氏投资共同控制公司 7,7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3.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董事、杨氏投资董事；与拟提名的董事徐晓平、徐勇为连襟关系，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徐晓平、董事及副总经理徐勇为连襟关系，董事及副总杨金弟为其配偶之堂兄；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郑彤，女，1971 年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郑彤女士持有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赵航，男，1955 年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汽车研究中心产品部安全室科长、多种经营办公室副处长、汽车产品检测所所长、中心副主任、中心主任。曾任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发联投资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才交流协会汽车人力资源分会会长、中国一汽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赵航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乐宏伟，男，1964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律师。曾任江苏省司法厅主任科员、江苏盐城郊区双龙港镇镇长助理、江苏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伟业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南京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外部监事、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仲裁委员会裁员、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乐宏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乐宏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友隽，男，1964 年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大丰县煤炭石油公司主办会计、中国石化大丰支公司财务物价股长、苏州益友实业总公司财务部主任、苏州审计事务所城区业务部副主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兼副主任会计师、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主任会计师，江苏新中大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友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杨友隽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25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东山启园路 46 号东山宾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王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选举徐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选举陈康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选举徐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选举郑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赵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选举乐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选举杨友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吴福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选举王世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选举谭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 1-6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提案 7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 1-3 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3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其中提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 是议案 5、6 生效的前提。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王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徐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陈康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选举徐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选举郑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赵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乐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杨友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吴福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王世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选举谭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号码：0898-66812616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应的申报股数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议案 1 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有 6 位候选人，则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 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王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徐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陈康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选举徐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选举郑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赵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乐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杨友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吴福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王世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选举谭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注：（1）议案 1-3 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 4-7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